《关于继续执行我市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》

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为切实做好我市老年人优待工作，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，让老年人共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建设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、与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养老服务体系。2017年，我市印发了《关于发放80-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》。2019年，我市印发了《关于调整我市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》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4年3月，根据我市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要求，我市高龄津贴政策需进行修订，市民政局依据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>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起草本通知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发放对象：具有淮北市户籍，年满80周岁以上（计算到月，含当月）的老年人。

（二）发放标准：我市80-99周岁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40元；100周岁（含100周岁）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600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：市辖三区高龄津贴发放资金筹集渠道由市、区财政按3:7的比例计算承担，并由区兜底解决。濉溪县由县财政承担。